

#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官狱减字第 191 号

罪犯郭向涛，男，1996 年 1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汝州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6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6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向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23)云刑终 723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郭向涛定罪部分，撤销对郭向涛的量刑部分。改判为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，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获记物质奖励 1 个；该犯共扣分 12 分，其中劳动改造扣 12 分；截止 2026 年 1 月 31 日考核余分

341分。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33.95元，账户余额1955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向涛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4月23日

#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官狱减字第190号

罪犯解凤龙，男，1981年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15日作出(2023)云01刑初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解凤龙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1585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解凤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11日作出(2023)云刑终53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月31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止，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够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3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共扣分16分，其中，劳动改造扣16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2024年2月1日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

法院出具（2023）云01刑初39号《刑事案件财产刑执行情况表》；期内月均消费149.06元，账户余额804.9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解凤龙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6年04月23日